

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

1号公寓楼维修项目

# 建设工程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

乙方：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## 协 议 书

发包人 (全程): 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

承包人 (全程): 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乙方承包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1号公寓楼维修项目。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,本着相互合作、友好协商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例》及行业相关的规定,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1号公寓楼维修项目
2. 工程范围和内容: 对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1号公寓楼维修项目,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### 二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合同施工期限:2025年8月1日—2025年8月30日

### 三、合同价

本工程结算价为:¥ 579500.00 (大写: 人民币伍拾柒万玖千伍佰元整),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### 四、工程付款方式

1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%,即人民币463600元(大写: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):

2.项目审计完毕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累计付至97%。

3.项目审计总价的3%作为质保金。待工程质保期届满,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所有保修义务,无任何质量争议后,甲方向乙方付清。

4.工程质量保修: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,施工质量保修期12个月。

## 五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。

2.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工程负责人与乙方对接,配合乙方盖章并给予办理各种文件手续的方便。

### (二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按既定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自行与甲方办理进场施工的有关手续和施工过程中的用水、用电。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要停水、停电、送水、送电,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3.按施工安全规定,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,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,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

失。

4. 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设施、电缆电线，保持现场清洁，材料堆放整齐，及时清除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5. 乙方作业时，在作业区域明显处挂放警示牌，作业过程中，尽可能避免产生大的噪音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。

6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保证甲方的原有设施、设备完好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## 六、验收及交付

甲方按照合同清单进行验收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协议为准，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工程不得转包第三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如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施工规范标准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，直至合格为止，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如乙方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行聘请其他工程队进行整改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。

3. 乙方如不按合同工期竣工完成造成工期延误, 则每延误一天, 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费用的  $1\%$  的违约金。

4. 双方发生争议的,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双方申请仲裁或法院判决。

### 八、其它

本合同壹式四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二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算后即时终止。

甲方: 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



乙方: 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

帐号:

帐号:

开户行:

开户行:

代表签字:

*袁*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18年7月30日

日期: 2018年7月30日